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awbear Entertainment Group 稻草熊娛樂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諾華視創的90.1%股權

於2021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江蘇稻草熊、買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江蘇稻草熊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195,205.48元收購目標公司的90.1%股權。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1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江蘇稻草熊、買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江蘇稻草熊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195,205.48元收購目標公司的90.1%股權。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股份回購協議

股份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i) 江蘇稻草熊(作為賣方)；

(ii) 買方；

(iii) 擔保人；及

(iv) 目標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擔保人及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目標股權：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江蘇稻草熊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90.1%股權。

代價：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代價應為人民幣14,195,205.48元。

代價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公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P=M+M*10\%*T$$

其中，「P」指代價金額，「M」指江蘇稻草熊向擔保人之一米春林先生收購目標公司89%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2.5百萬元(「前收購事項」)，及「T」指前收購事項結付代價日期(即2020年6月23日)至代價的定價基準日期(即2021年10月31日)的曆日日數除以365。

支付條款： 受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買方應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江蘇稻草熊支付代價：

- (i) 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4,731,735.16元；
- (ii) 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4,731,735.16元；及
- (iii) 於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4,731,735.16元。

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應就代價及相關稅項的支付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擔保人應將彼等各自於其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的全部直接或間接股權質押予江蘇稻草熊，作為支付代價的擔保(「質押資產」)。倘買方或擔保人於悉數支付代價前投資任何新實體或參與任何新實體的投資及營運，買方及/或擔保人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江蘇稻草熊，並將其於該等新實體的股權質押予江蘇稻草熊，否則，江蘇稻草熊有權要求即時結清代價及執行質押資產。

於完成轉讓目標股權的登記程序後，買方及擔保人應即時將目標股權質押予江蘇稻草熊，作為支付代價的補充擔保。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於有關轉讓目標股權的登記手續完成日期後15日內並無提供該等補充擔保，則江蘇稻草熊有權要求即時結清代價及執行質押資產。

完成： 於簽署股份回購協議時，即告完成。

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目標股權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4百萬元，乃根據該交易的總代價(不包括稅項)人民幣14,195,205.48元與目標股權於2021年11月18日的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0.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計算僅為估計，乃就說明目的而提供，需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該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目標股權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股份回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目標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及不穩定業務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戰略性發展計劃後，董事會認為出售目標股權可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架構，並使本集團可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主營業務，且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影響有限。出售目標股權亦令本集團能夠釋放資金用於其營運及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新投資機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電影及劇集的後期製作工作室，主要從事電影及劇集的特效剪輯及其他後期工作。

於前收購事項完成後，江蘇稻草熊持有目標公司的89%股權。於2020年6月23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百萬元，乃由江蘇稻草熊認繳，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實繳。有關增資完成後，江蘇稻草熊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89%增加至90.1%。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江蘇稻草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分別擁有90.1%及9.9%。

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9百萬元。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711	(835)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2,342	(2,38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的主要劇集製片商及發行商，主要從事電視劇及網劇的投資、開發、製作及發行。

有關江蘇稻草熊的資料

江蘇稻草熊為於2014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主要從事電視劇及網劇的投資、製作及發行。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2020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影及劇集的視覺效果後期製作服務。買方由李亮先生擁有96.945%權益、陳曉亮先生擁有2.280%權益及無錫金利泓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利泓創」)擁有0.775%權益。李亮先生為金利泓創的執行普通合夥人及其中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李亮先生、陳曉亮先生及金利泓創的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擔保人為米春林先生、李亮先生、陳曉亮先生及範琳女士，彼等均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稻草熊娛樂集團，於2018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目標股權的代價總額人民幣14,195,205.48元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江蘇稻草熊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南京稻草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江蘇稻草熊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的「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擔保人」	指	米春林先生、李亮先生、陳曉亮先生及範琳女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江蘇稻草熊」	指	江蘇稻草熊影業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艾特視創數字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亮先生擁有96.945%權益、陳曉亮先生擁有2.280%權益及金利泓創擁有0.775%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協議」	指	江蘇稻草熊、買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於2021年11月26日就轉讓目標股權而訂立的股份回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或「諾華視創」	指	諾華視創電影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
「目標股權」	指	江蘇稻草熊所持於目標公司的90.1%股權
「該交易」	指	江蘇稻草熊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向買方轉讓目標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稻草熊娛樂集團
主席
劉小楓

中國南京，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小楓先生、張秋晨女士、陳晨先生及翟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暉先生及曾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馬中駿先生及鍾創新先生。